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3 元人民币（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0.073 元人民币（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098,833,119.70 元（未经审计）。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3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780,137,8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2,950,059.40 元（含税），约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1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0.073 元人民币（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方案已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